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，以“股权+债权”的形式公开挂牌交易，以人民币68,311.19万元为底价一同转让持有的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债权、吴江丝绸房地产有限公司90%股权及债权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21日期间，公司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对外披露股权转让信息，公开征集受让方。根据公司收到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函》，至有效公告期结束，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，即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吴江嘉誉”）。

吴江嘉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红梅女士的姐妹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介绍

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6日，法定代表人：朱骏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956525637X9，住所：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1188号中国·盛泽纺织科技创业园5幢301，注册资本：16000万元整，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；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（苏）危化经字（吴江）01047所列经营方式及许可范围经营；煤炭批发、零售；服装生产；纺织品、纺织原料销售；纺织品研

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主要股东：朱红娟女士持有吴江嘉誉90%股权。

3、与上市公司的关系：朱红娟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红梅女士的姐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四、交易后续安排

公司将于近日召开董事会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事项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24日